

##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拟继续推进上述相关工作，公司已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及披露义务，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事项。

独立董事：茅宁、周友梅、刘向明

2016年7月22日